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1.15%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強先生(主席)

馮剛先生(總經理)

李鵬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偉雄先生

陶曉斌先生

范志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堃先生

張小可先生

黃輝先生

陳志宏先生

宋大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101條，吳強先生、曾偉雄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

及標準以及董事局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的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全體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推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B.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擬尋求股東批准以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回購授權」)。

本函件連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各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函件連同該說明函件，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建議回購條款之備忘錄。

C.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此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及發行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並(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獲股東授權)在該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36,633,709股。待授出建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107,326,741股股份(佔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20%)。

D. 股東週年大會

請閣下細閱本通函。倘閣下擬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閣下投票。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按照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F.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吳強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五十一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起進一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為中旅(集團)之副總經理及中國旅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曾任中旅(集團)企業發展管理部副總經理。彼亦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及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擁有豐富之投資策劃、企業及景區管理經驗。吳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商學院，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況及趨勢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獲取董事薪金405,000港元(包括花紅、津貼及補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曾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六十四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現任中旅(集團)的外部董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禁毒委員會副主任。曾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為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彼當選為中國警察協會副會長。

曾先生是一名退休公務員。現時，曾先生在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及策略顧問，該公司為香港的一家大型注塑機生產商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退休前，彼為警務處處長。

於一九七八年一月，曾先生加入警隊任職督察。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借調至海外，在倫敦大都會警隊任偵緝警司。在一九九八年，彼晉升至首長級人員，先後任職灣仔區指揮官、有組織及三合會罪案調查課總警司、資訊系統部助理處長、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行動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管理)、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及後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接任警務處處長。

曾先生持有英國利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有在清華大學、國家行政學院、美國哈佛商學院及英國皇家國防學院進修不同的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況及趨勢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獲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陳志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於蘇黎世亞太區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而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人壽及一般保險主席。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大中華區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執行委員，以及羅兵咸永道北京分所主理合夥人。陳先生亦為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當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被除牌)，在此期間，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康宏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陳先生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陳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董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況及趨勢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取董事袍金3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宋大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七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曾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董事及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宋先生曾任阜新市工業生產委主任、遼寧省經貿委副主任、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省政府副秘書長兼研究室(體改辦)主任。彼亦曾任中國國務院研究室社會發展研究司司長、綜合研究司司長等職。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民經濟系，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宋先生訂立的董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每年的董事酬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局根據其職責表現及參考當時市況及趨勢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宋先生獲取董事袍金3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其連同本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條所規定之回購條款備忘錄。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36,633,709股。倘授出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553,663,370股普通股股份(最多佔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10%)。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回購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證券之價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c) 回購之資金

根據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合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即可供分派溢利或供回購之用之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預期用作任何回購所需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倘若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股東授權回購股份，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作出回購。

(f)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57	1.36
五月	1.50	1.30
六月	1.72	1.43
七月	1.65	1.46
八月	1.49	1.39
九月	1.52	1.32
十月	1.52	1.19
十一月	1.47	1.21
十二月	1.86	1.4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1	1.64
二月	1.80	1.54
三月	1.64	1.5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8	1.60

(g) 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其任何股份。

(h)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

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旅(集團)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5%。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則中旅(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可能增加至約67.94%。董事認為，根據回購授權作出有關回購將不會導致中旅(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回購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其他後果。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數量降低至低於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曾偉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宋大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回購守則(「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彼等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本公司董事局命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倘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有關本通告第2項議程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事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吳強先生、曾偉雄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須於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大會將退任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並連同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
- (7) 本公司董事擬就本通告第4、5及6項議程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詳情如通函所述。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